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2-22 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 8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名。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类第 5 号——上市公司季度报告公告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公司编制了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同意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和网站分别公开披露。

该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 2022-23 号公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2、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徐腊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同意将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非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选举。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2-24 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徐腊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同意将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非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选举。

补选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徐腊平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徐腊平简历

徐腊平,男,1978 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深圳市宝安区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深圳市国资委资本运作处特聘人员,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副部长、部长、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现任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战略研究与并购重组部部长,兼任深圳市柳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徐腊平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2-23 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59,739,521.97	1,828,255,746.54	-36.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325,367.51	-125,101,867.03	129.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770,100.48	-128,356,817.72	113.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10,418,724.67	-108,455,836.09	-1,016.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46	-0.1882	129.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46	-0.1882	129.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5%	-1.60%	上升 2.05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0,201,972,876.81	41,438,074,441.46	-2.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8,082,674,586.38	8,046,349,218.87	0.45%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780.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6,737.8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54,464.62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3,650,209.9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22,733.7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53,112.35	
减:所得税影响额	6,069,502.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46,759.19	
合计	19,555,267.0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增值税加计抵减收益。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报告期末货币资金 164,557.74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196,235.28 万元,减幅 54.39%,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合同预付款、工程款和归还项目融资款本息所致;

(2)报告期末应收账款 25,489.14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7,106.31 万元,增幅 38.66%,主要原因是本期应收管理费及租金增加所致;

(3)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余额 148,864.97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83,187.26 万元,增幅 126.66%,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合同预付款所致;

(4)报告期末应付票据余额 11,811.41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3,877.60 万元,增幅 48.87%,主要原因是本期使用商业承兑汇票结算工程款增加所致;

(5)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 6,987.25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5,565.75 万元,减幅 44.34%,主要原因是本期发放上年绩效奖金所致;

(6)报告期末租赁负债 768.22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836.73 万元,减幅 52.13%%,主要原因是本期期末部分承租合同到期所致。

2、利润表项目

(1)报告期营业收入 115,973.9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6,851.62 万元,减幅 36.57%,主要原因是本期竣工结算的房地产项目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2)报告期营业成本 71,706.6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82,172.94 万元,减幅 53.40%,主要原因是本期竣工结算的房地产项目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3)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 -109.8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54.35 万元,增幅 85.63%,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的合同取得成本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1)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1,041.8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10,196.29 万元,减幅 1016.05%。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销售回款减少所致。

(2)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3.2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860.38 万元,增幅 107.09%。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支付联营公司投资款所致。

(3)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4,277.6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71,441.97 万元,增幅 124.99%。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回融资保证金所致。

上述原因导致公司 2022 年 1-3 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86,641.1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3,105.17 万元,增幅 42.14%。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6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63%	349,874,513		质押	227,000,000
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30%	55,188,952		质押	54,500,000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8%	45,046,186			
深圳市景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8%	28,425,746			
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2%	10,743,792		质押	10,700,000
上海凯纳璞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凯纳尊享 2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1%	7,392,030			
上海磐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磐耀风神定制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3%	6,846,100			
格林基金-广州风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格林基金战略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0%	6,668,728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优瑞 1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90%	5,973,073			
深圳市前海君至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0.69%	4,6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	349,874,513	人民币普通股	349,874,513
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	55,188,952	人民币普通股	55,188,952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45,046,186	人民币普通股	45,046,186
深圳市景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8,425,746	人民币普通股	28,425,746
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743,792	人民币普通股	10,743,792
上海凯纳璞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凯纳尊享 2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392,030	人民币普通股	7,392,030
上海磐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磐耀风神定制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846,100	人民币普通股	6,846,100
格林基金-广州风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格林基金战略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668,728	人民币普通股	6,668,728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优瑞 1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973,073	人民币普通股	5,973,073
深圳市前海君至投资有限公司	4,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前海君至投资有限公司互为一致行动关系;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广东联泰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上述其余股东,不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45,577,413.71	3,607,930,215.5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54,891,385.24	183,828,329.5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488,649,685.00	656,777,126.6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56,118,955.20	551,931,617.2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8,392,760,868.08	28,487,433,732.93
合同资产	1,304,510.71	1,304,510.7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92,191,848.63	2,534,965,454.83
流动资产合计	34,731,494,666.57	36,024,170,987.5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47,000,000.00	47,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6,502,373.66	6,502,373.66
长期股权投资	473,301,663.67	463,009,429.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33,500.00	933,5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995,023,678.60	1,927,316,648.15
固定资产	1,031,766,813.70	1,044,076,129.36
在建工程	1,719,210.57	1,719,210.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3,390,982.69	32,641,190.06
无形资产	1,411,224.04	1,366,721.0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313,697.98	10,484,260.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80,115,065.33	1,878,853,990.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70,478,210.24	5,413,903,453.87
资产总计	40,201,972,876.81	41,438,074,441.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142,083.34	100,142,083.3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8,114,092.16	79,338,063.10
应付账款	3,252,922,197.50	3,721,199,378.62
预收款项	21,556,619.56	24,221,896.55
合同负债	8,061,485,763.59	8,395,237,661.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9,872,486.26	125,529,946.12
应交税费	306,547,973.34	322,261,978.90
其他应付款	3,246,508,970.34	3,220,630,572.7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86,134,212.86	1,785,858,908.32
其他流动负债	804,941,402.37	835,494,864.68
流动负债合计	18,068,225,801.32	18,609,915,354.1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2,840,464,594.89	13,608,005,968.8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682,236.69	16,049,568.5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5,397.60	35,397.6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3,658,407.93	366,306,872.69
其他非流动负债	614,795,826.14	609,333,525.4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846,636,463.25	14,599,731,333.08
负债合计	31,914,862,264.57	33,209,646,687.1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64,831,139.00	664,831,13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48,287,943.03	2,448,287,943.0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2,924,545.00	-12,924,545.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55,239,764.50	555,239,764.5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427,240,284.85	4,390,914,917.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082,674,586.38	8,046,349,218.87
少数股东权益	204,436,025.86	182,078,535.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87,110,612.24	8,228,427,754.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201,972,876.81	41,438,074,441.46

法定代表人:贾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晓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薇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159,739,521.97	1,828,255,746.54
其中:营业收入	1,159,739,521.97	1,828,255,746.5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46,960,604.51	1,947,598,670.15
其中:营业成本	717,066,667.47	1,538,796,047.8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42,475,492.16	150,114,274.71
销售费用	34,962,286.98	47,887,035.62
管理费用	50,394,142.27	71,239,787.93
研发费用	1,879,819.50	0.00
财务费用	100,182,196.13	139,561,524.07
其中:利息费用	119,258,599.01	169,446,758.14
利息收入	12,958,244.69	20,679,913.28
加:其他收益	1,227,843.26	1,903,959.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446,699.19	15,858,097.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088,245.52	14,294,646.8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6,673.44	-690,320.4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98,335.40	-7,641,870.6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256.72	-3,048.6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3,904,707.79	-109,916,106.64
加:营业外收入	4,304,355.82	341,257.28
减:营业外支出	5,429,336.93	862,582.9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2,779,726.68	-110,437,432.29
减:所得税费用	64,096,868.72	67,743,245.1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682,857.96	-178,180,677.4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682,857.96	-178,180,677.4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325,367.51	-125,101,867.03
2.少数股东损益	22,357,490.45	-53,078,810.4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8,682,857.96	-178,180,677.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325,367.51	-125,101,867.0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357,490.45	-53,078,810.4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46	-0.188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46	-0.188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贾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晓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薇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2,385,782.70	2,093,688,271.5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095,827.06	36,745,965.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6,481,609.76	2,130,434,236.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45,639,118.92	1,575,720,279.8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5,709,034.74	161,719,553.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7,694,818.52	232,969,734.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857,362.25	268,480,504.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6,900,334.43	2,238,890,072.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0,418,724.67	-108,455,836.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0,000.00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9,154,464.62	2,352,563,450.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9,594,464.62	2,352,563,450.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2,303.45	435,074.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18,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8,000,000.00	2,35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8,362,303.45	2,369,935,074.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2,161.17	-17,371,624.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1,000,000.00	18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1,054,250.82	11,784,180.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2,054,250.82	198,784,180.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63,032,262.66	354,258,515.5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6,206,754.77	544,309,350.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38,850.02	671,859,674.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9,277,867.45	1,570,427,540.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776,383.37	-1,371,643,359.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98.36	8,155.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6,410,978.49	-1,497,462,665.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48,231,105.14	3,940,196,604.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1,820,126.65	2,442,733,939.19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2-25 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公司 2022-17 号公告《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收到股东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资本")《关于新增股东大会议案的提议》,提请公司将以下议案作为临时议案增加到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1、《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本公司 2022-22 号公告。

经核查,深圳资本持有公司 3%的股份,其提案内容未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提案程序亦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拟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议案外,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刊登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现对该通知进行补充更新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 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1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地点为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38 楼 3814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 2021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聘请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核定公司 2022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核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说明:

本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 2021 年度述职。

议案 7、议案 8 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上述提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3 日及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公司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4、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00-12:00 和下午 13:30-17:30。

会务联系人:黄光立 电子邮箱:huangguangli@zztzkg.com

联系电话:0755-88393609 传 真:0755-88393677

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38 楼董事会办公室。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如下列所示。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42。

2、投票简称:中洲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深圳资本《关于新增股东大会议案的提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对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 2021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0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聘请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核定公司 2022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核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委托人未做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及公章):

委托日期:2022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2-027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3 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5 号),于发布之日起实施。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时间

根据要求,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相关会计政策。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并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 15 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准则解释第 15 号要求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进行列示和披露;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做出规范。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该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企业将按照该解释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意见公司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3 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执行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 2 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新的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有关意见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3 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 2 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3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2-025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9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264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481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29 人
2020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	业务收入总额	人民币 25.21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人民币 22.54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人民币 10.95 亿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376 家	
	审计收费	人民币 4.17 亿元	
	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大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7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2 次;7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38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王清	2001 年 10 月	2004 年 9 月	2018 年 10 月	2021 年 12 月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9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清	2001 年 10 月	2004 年 9 月	2018 年 10 月	2021 年 12 月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9 份
	韩利华	2012 年 12 月	2013 年 3 月	2020 年 4 月	2022 年 4 月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4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高世茂	2001 年 12 月	2003 年 1 月	2010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大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68 万元。公司将据此确定大华 2022 年度审计费用,因业务范围变化而新增的审计费用将根据授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除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续聘大华为本公司 2022 年度国内审计机构外,本公司董事会亦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为本公司 2022 年度国际审计机构。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和安永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认真审查,确认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境内外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持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安永和大华分别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境外审计师和境内审计师。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经对大华和安永的专业胜任能力等信息进行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大华和安永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聘任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审核依据充分完整,符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安永和大华分别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境外审计师和境内审计师,同意有关其酬金安排的建议,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3 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3 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 2 次会议议案审议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3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 大华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2-028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 2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龙源电力")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 2 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业绩公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业绩公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行为。有关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H 股 - 业绩公告》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23)。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新的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署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